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0.70百萬港元至0.80百萬港元(實報實銷開支除外)。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

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合理所需的資料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而釐定。

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宜，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將更為高效，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玉瑩女士，許煒華博士及黃立中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